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78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增南

被告 丘煊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伊申辦勞工紓困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至113年6月23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年息0.845%加碼年息1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1.84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

01 契約)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
02 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30,293元，及自112年9月23日起
03 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24日起算9期（即至113年7月
04 23日止）之違約金未付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
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貸款申請書暨聲明
09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債權額計算表、還款明細
10 表、本金攤還紀錄表、繳息紀錄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
11 收件回執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
12 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18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9 書 記 官 許弘杰